

淮 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开人社发〔2025〕12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区 2025 年度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参加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含）以上。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二）学历、资历要求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建筑）师职称。

2.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建筑）师职称。

3.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的，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根据苏人社职〔2025〕4号文件要求，申报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参加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需提供上一年度的继续教育成果。

（四）其他要求

根据苏人社职〔2025〕4号文件要求，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实施线上申报、原件审核、纸质材料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登录个人账号，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具体申报流程见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操作说明（见附件1）。

按系统提示，填写申报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总结、工作业绩、年度考核信息等栏目，并上传相关附件全部模块，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9月30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请申报人及时关注，合理安排时间，逾期视为放弃，不得补报、补审材料。

网上申报提交后，须在2025年9月1日至10月10日（节假日除外）将纸质申报材料按照要求报送经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称申报超过5人的，纸质材料原则上由单位集中申报。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再报送纸质材料。

（二）网传申报材料均需原件扫描成PDF格式上传。

（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由网上申报成功后系统下载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四）填写《专业技术初级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十五份（请用A3纸打印，见附件2）。

（五）业绩材料1套，需按以下顺序装订。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公示结果报告 1 份。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杜绝弄虚作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结果证明(见附件 4)。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材料:2001 年之前毕业的,上传毕业生登记学籍表(个人人事档案或学校档案均可查找)。2001 年之后毕业的,需上传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学信网,打印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 3 个月以上)。

5.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一般应能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技术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包括个人简历;参加过何种再教育(培训、进修、学习)及目前的学识水平;主要工作业绩及奖励情况;论文、论著、译著等作品情况。

6.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佐证材料。

7.上一年度的继续教育成果,其中公共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

8.任现职以来的年度工作考核表,考虑到有些人员工龄较长,至少提供近三或四年年度工作考核表(复印件)。

9.社保缴费证明(申报人在现单位连续参保至少 3 个月以上)。

(六)评审材料内容要详实准确,评审材料的所有复印件均

需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

五、注意事项

1.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其职称，并计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2.除《申报表》《简介表》外，所有材料均需按目录装订成册，按一人一袋整理，并按要求完整填写申报目录（见附件5）。贴在档案袋封面上，以便于整理和保管。

3.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精神，收取评审费80元。

4.证书为电子证书，请选择个人2寸清晰证件照片上传。

5.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加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称交流群”（QQ群号码：863017599）。

6.材料报送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26号B楼西侧209室（景会寺对面），联系电话：0517-83611816。

附件：1.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操作说明

2.专业技术初级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4.公示结果情况说明

5.材料目录（粘贴于档案袋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5日